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社会工作（司法社会工作方向）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  （专业代码：035200） | | | | |
| 一、学科、专业简介 | 中国政法大学是一所以法学为特色和优势，兼有文学、史学、哲学、经济学、管理学、教育学等多学科的“211工程”重点建设大学，“985优势学科创新平台”项目重点建设高校。近年来学校各学科发展迅猛，形成了以法学为核心，包括政治学、社会学、心理学、管理学、经济学等相关学科协调发展的良好局面。为了促进我国社会工作专业的繁荣，尤其是为了满足我国司法领域关于高级社会工作专业人才的需求，依托我校社会学院，开展社会工作硕士专业学位教育。根据教育部社会工作硕士专业学位教学指导委员会《社会工作硕士专业学位指导性培养方案》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和专业定位，特制定本培养方案。 | | | |
| 二、培养目标 | 我校社会工作硕士专业学位，以司法社工为特色，紧密联系中国政法大学法科优势资源，结合依法治国、社会管理模式转型的国家发展战略，制定培养目标。立志培养德、智体全面发展，具有社会工作专业价值理念和伦理操守，了解国内外社会发展脉络，掌握社会工作理论和社会管理方法，通晓法学知识与司法技能，具备司法社会工作服务方案的策划、执行、督导和评估研究能力，接口宽、适用面广、社会紧缺的应用型专门性人才。学生能够胜任社会管理、权益保护、审前社会调查、刑事和解、犯罪矫正、矛盾调处、心理咨询等工作。 | | | |
| 三、专业方向 | 待定 | | | |
| 四、学制及学习年限 | 学制 | 两年 | 学习年限 | 最长四年 |
| 五、课程设置、其他培养环节、教学计划与学分要求 | 见附表 | | | |
| 六、培养方式 | 1．实行学分制。学生必须通过本方案课程设置规定范围的所选课程的考试，成绩合格方能取得该门课程的学分；所修总学分不低于42学分。同时，学生必须完成学位论文，通过答辩，方可按照学位申请程序申请社会工作硕士专业学位。  2．教学方式灵活多样。根据各门课程的特点，会采取讲授、案例分析、专题研讨、角色扮演、多媒体教学等多种方式进行教学，以全面提高学生的实践能力，做到以社会问题的解决为本的整合能力提升。专业教学将紧密配合专业实践，以达到以实践能力为本的培养目标。  3．重视实践教学。专业实习时数不低于800小时，将分为三个阶段。第一阶段为观察实习（大约160个小时），主要是到实务场景去观察了解现行的实务模式和经验；第二个阶段为参与实践（大约240个小时），主要是到实务机构跟随实务人员，按照分配的任务进行工作，并接受督导；第三个阶段为项目实习（大约400个小时），主要是到实务机构，在实习导师指导下，自己去评估问题，设计专业服务计划，并执行服务计划，做一个完整的实习项目。  4．成立导师组。将实行双导师制，本学校的专业硕士指导老师，结合实务部门的高级优秀社会人才，联合组成导师组，共同指导学生的专业学习，起到理论联系实际的培养作用。 | | | |
| 七、质量标准 | （一）坚持学位论文的质量标准。论文选题应具有较强的针对性：论文要具有一定的理论意义，体现本学科前沿的科学研究成果和研究发展动态；选题要来源于应用实践，要具有较强的应用价值，拒绝与培养目标不符的或空泛不实的选题。  （二）在学年末，硕士生须提交进展报告，汇报本年度的学习进展及成就，并提出下一学年的发展规划。  （三）导师将采取面谈、电话、电子邮件等多种方式指导学位论文的全过程。指导教师将对所指导的学位论文质量承担指导责任，如果硕士生导师对所指导的学位论文研究领域不熟悉，院系则将发挥研究生指导小组的群体作用，以导师合作培养制度等方式，以保证对学位论文进行有效指导。  （四）为保证论文质量，将建立有效的论文质量保障机制，如原创性检查、匿名评阅、导师回避等。 | | | |
| 八、考核方式 | （一）在学习要求上严格要求，在考核方式上灵活处理，综合运用闭卷笔试、读书报告、论文、或开卷考试等形式。  （二）由院系组织考核评定小组，对研究生的实习报告、开题报告进行考核评定。 | | | |
| 九、学位论文选题与撰写 | 研究生的学位论文是研究生科研能力、基础理论水平及专门知识掌握程度的综合反映，同时也是创新能力的主要体现。  （一）学位论文应在导师的引导下，研究生自主选择本学科前沿课题和有重要应用价值的课题，注重创新性和先进性，力求有所突破和创新。  （二）学位论文应由研究生本人独立完成，严禁抄袭剽窃。  （三）学位论文应符合规定格式，字数应在3万字以上。  （四）学位论文水平应达到国家学位条例对硕士论文的其他要求。  （五）学位论文应有开题报告、进展检查等过程，并有明确的时间安排。 | | | |
| 十、学位论文答辩与学位授予 | （一）申请学位必须符合国家学位条例规定的法定条件；  （二）学位申请材料必须齐全，内容详实；  （三）答辩委员会组成人员应符合法定条件；  （四）学位论文的答辩及学位授予全过程，均应按有关规定严肃、认真、公正地进行。 | | | |
| 十一、参考文献 | 待定 | | | |

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签字：

年 月 日

五、课程设置、教学计划及学分要求

1.硕士研究生基本修业年限为两年，最长学习年限为四年。

2.课程学分修满后未完成学位/毕业论文的，由本人申请，导师同意，学院批准，报研究生院备案后，可以提前离校，学位申请和论文答辩可延长至四年。

3.硕士研究生如有特殊情况申请延长学习年限，须向学院和研究生院相关部门提出申请。如得到批准，在规定的最长期限内不能完成全部学业的，以结业论。

社会工作专业硕士司法社会工作方向研究生

课程设置、教学计划及学分要求一览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类 别 | | | 课程名称 | 课程门数 | 课程代码 | 学分 | 学时 | 开课  学期 | 教学  方式 | 考核  方式 | 备 注 |
| 必修课程 | | 学位公共课 |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 | 1 |  | 2 | 36 | 1 | 讲授 | 考试 |  |
| 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 | 1 |  | 1 | 18 | 2 | 讲授 | 考试 |  |
| 基础外语 | 1 |  | 4 | 72 | 1-2 | 讲授 | 考试 |  |
| 专业必修课 | 社会工作理论 | 1 |  | 3 | 54 | 1 | 专题研讨 | 课程论文 |  |
| 社会研究方法 |  |  | 3 | 54 | 1 | 计算机房授课 | 考试 |  |
| 高级社会工作实务 |  |  | 3 | 54 | 1 | 专题研讨+实验室模拟授课 | 考试或案例分析 |  |
| 犯罪心理学 | 1 |  | 2 | 36 | 1 | 讲授 | 考试 |  |
| 社会法通论 | 1 |  | 3 | 54 | 1 | 讲授 | 考试 |  |
| 司法社会工作 | 1 |  | 2 | 36 | 3 | 专题研讨 | 案例分析 |  |
|  | 专业选修课 | | 人类成长与环境 | 任选4门 |  | 2 | 36 | 2 | 讲授 | 考试 | 此项所修学分不少于14学分 |
| 社会服务管理 |  |  | 2 | 36 | 3 | 讲授 | 案例分析 |
| 社会政策分析 |  |  | 2 | 36 | 2 | 讲授 | 课程论文 |
| 犯罪学 |  |  | 2 | 36 | 2 | 讲授 | 考试或课程论文 |
| 刑法通论 |  |  | 3 | 54 | 2 | 讲授 | 考查 |
| 民法通论 |  |  | 3 | 54 | 2 | 讲授 | 考试或案例分析 |
| 刑事诉讼法 |  |  | 2 | 36 | 2 | 讲授 | 考试或案例分析 |
| 社会工作伦理 |  |  | 2 | 36 | 3 | 专题研讨 | 考试或案例分析 |
| 民事诉讼法 |  |  | 2 | 36 | 3 | 讲授 | 案例分析 |
| 戒除成瘾行为社会工作 |  |  | 2 | 36 | 3 | 专题研讨 | 考试或案例分析 |
| 其他培养环节 | | | 1.专业实习（必修） | 实习阶段（一） | |  |  | 2 | 机构观察实习 | 观察报告 | 共计4学分；实习阶段(一)没有学分，但是要考核后通过 |
| 实习阶段（二） | | 1 |  | 第一学年暑期 | 机构跟班实习 | 观察报告+案例总结 |
| 实习阶段（三） | | 3 |  | 3 | 专业督导实习 | 计划书+活动记录+案例总结 |
| 2.论文 | 学生应在导师指导下独立完成学位论文。论文侧重于专业实际问题的研究，包括服务项目的设计和评估、本土服务模式的理论总结等形式。论文经过答辩后，方可申请获得硕士专业学位。 | | 2 |  | 4 | 论文指导 | 论文答辩 |
| 3.讲座 |  | |  |  | 4 | 讲座 | 无 |
| 4.社会实践  （导师考核） | 属于应届生的必修环节。研究生在完成学位课程学习并获得相应学分后，应参加为期3—6个月的社会实践。社会实践可以通过专业实习、挂职锻炼、产学研基地联合培养和社会调查等走入社会的方式进行。各学科专业可以结合各学科专业特点和学生类型等情况，在实践内容和考核方式上提出具体要求（一般应提交实践单位鉴定意见和实践总结报告）。 | | 2 |  |  |  |  |
| 合计 | | |  |  | |  |  |  |  |  |  |